

证券简称：鹏博士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18 鹏博债” 第 4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期限：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调整为，“18 鹏博债”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附第 4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取消“18 鹏博债”第 4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9、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4月25日。

10、付息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调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兑付日：根据发行人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原条款，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调整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取消“18鹏博债”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6、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202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3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58,888 万元。

## (二) 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458 万元。

2、每股收益：-0.83 元。

## (三)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 1、主营业务影响

(1) 2021 年 6 月，公司转让五个数据中心资产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资产转让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同比大幅减少。

(2) 2022 年度新冠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阻，尤其对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3)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约 22,85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28,851 万元，其中 2022 年 3 月回购 17 鹏博债、18 鹏博债、香港公司有息负债重组形成投资收益约 3.13 亿元，处置子公司形成的投资收益约 5,700 万元，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3,900 万元，所得税影响金额约-4,700 万元。

## (四) 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以上数据皆为初步测算结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2 年年末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和使用价值等进行了认真分析、测试和评估，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合计约 5,12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17,731 万元，明细如下：

####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0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4
合计	5,123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731
合计	17,731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1、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单项测试和账龄组合测试的方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或资产组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或资产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者。

对固定资产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各项资产账面净值低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22,854 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约 5,123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7,731 万元。具体如下：

### 1、计提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期末账龄组合或单项认定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 5,123 万元。

###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17,731 万元，主要包括：

（1）公司深圳数据中心机房面临搬迁，后续可持续经营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期末公司对深圳数据中心机房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提减值约 11,129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减值事项出具中联评报字【2022】第 2888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接入市场的竞争逐年加剧，行业 ARPU 值（即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每用户平均收入）持续下滑，相关线路资产和设备基本无法产生其他商业价值，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拟对相关线路资产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约 6,602 万元。

#### (四)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本次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22,854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后，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9,137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情况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 (五) 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刘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刘磊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根据同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刘磊先生简历如下：

“刘磊，男，1974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历任北京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营业部综合部经理，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卓信创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溢文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